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8614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匠斯丹盾 Vantinus Clarene

申 请 人 陈晓纯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后洋后洋大路新向南区十一巷7号102房

代理机构 国标(临沂)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眼镜；量具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发光标志；灭火器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电池；扬声器音箱；报警器